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所見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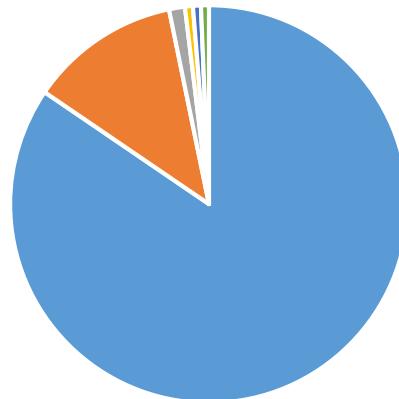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篇)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暨所屬等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期能持續發揮影響力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審核本縣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指摘本府辦理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有將他案採購施作範圍納入設計施作及計價致增費公帑、未依規定 程序辦理契約變更、部分工項結算數量溢計等 情事，亟待查明依約妥適處理，請本府教育局全面清查各校有無類似情形，爰此，本小組協助本府教育局及政風處共同辦理前開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

本次透過稽核監督本縣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採購案計 19 案(表 1)，續為彙整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圖 1)，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類及統計結果，各階段 錯誤行為依序集中在「準備招標文件」、「審標程序」及「履約程序」等 3 個階段，其中因專業不足導致採購文件多有缺漏為主要原因。

統計各階段錯誤行為態樣及其缺失內容之件數，同時計算各項佔總件數百分比(表 2)，並將本次稽核狀況彙整如表 3。

圖1、冷氣工程採購案錯誤行為態樣各階段分布
圖



- 履約管理階段
-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 審標/評選階段
- 決標訂約階段
- 契約變更階段
- 驗收階段

表 1、受查案件列表，計 19 案

受稽核單位	案名	案號	預算金額
新竹縣立 竹北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 群)	110A2	47,064,457 元
新竹縣竹北市 麻園國民小學	新竹縣第 2 群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採購	1100408	14,290,660 元
新竹縣新豐鄉 松林國民小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3 群)	110008	20,093,487 元
新竹縣立 湖口高級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4 群)	110-019	41,216,704 元
新竹縣立 中正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5 群)	1100702	18,636,605 元
新竹縣立 竹東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6 群)	1100625	30,250,919 元
新竹縣立 自強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7 群)	110A1	30,451,060 元
新竹縣立 寶山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8 群)	1100607	20,876,576 元
新竹縣關西鎮 錦山國民小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第 9 群)	jses110-05	16,395,763 元
新竹縣立 北埔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0 群)	110-002-1	18,400,685 元
新竹縣芎林鄉 芎林國民小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1 群)	110408	15,580,767 元
新竹縣立 新埔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2 群)	1100630	17,778,317 元
新竹縣竹北市 東海國民小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3 群)	1100513	15,733,324 元
新竹縣立 五峰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4 群)	11001	13,747,581 元
新竹縣立 華山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5 群)	HS1100517	11,575,155 元
新竹縣立 石光國民中學	第 16 群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案	SGJH1100624	14,454,573 元
新竹縣立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1100712E	17,626,501 元

尖石國民中學	統改善工程(第 17 群)		
新竹縣立 成功國民中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8 群)	CG1110517	10,977,969 元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國民小學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 統改善工程(第 19 群)	KM1090206-2	47,238,836 元

表 2、缺失態樣件數統計表

採購階段	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內容項目	發現件數
一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投標須知「主要部分及應自行履行部分」空白	19
		工程契約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空白	19
二	審標/評選階段	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內聘委員由該案設計監造廠商技師擔任	1
		審查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主持人為工作小組成員（總務主任）	1
三	決標/訂約階段	投標文件規定份數與工程會函釋不符（不當限制競爭）	1
四	契約變更階段	契約變更文件未見說明變更原因，未簽請指派議價主持人（程序不完備）	1
五	履約管理階段	配電盤/分電箱設備與契約圖說不符	8
		金屬電纜線槽規格不符/縮減	8
		電線、管路、電纜線規格不符/降規	8
		金屬電纜線槽緊固件材質不符（非不鏽鋼 304）	8
		KWH PANEL 缺多功能智慧型數位電表	8
		KWH PANEL 未單獨設置 30mm ² 接地線	8
		金屬電纜線槽吊掛固定未符合規範	8
		導線槽固定架間距大於 1.5M	8
		部分開關箱/分電箱未依規定施予設備接地	8
		金屬電纜線槽缺蓋板、未密合或固定不穩	8
		配電箱/分電箱多餘開孔未封閉/鐵屑未清除	8
		配電盤/分電箱相線顏色未符合規範	8
		管路/回路未標示名稱及用途	8
六	驗收階段	開關箱/分電箱箱體內未附單線圖（結線圖）	8
		驗收紀錄缺漏或誤植（日期不符、名稱誤植、監辦人員未簽章）	1
		實際長度與結算書有落差（廠商疑溢領）	8
		結算書施工照片檢附不齊	11

統計結果分析：

- 一. 履約管理階段是重災區： 在 8 個實地稽核案例中，發現的施工品質及用電安全相關缺失項目數量最多，顯示廠商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的遵循度、合約規格的忠實履行，以及學校在三級品管的落實上，皆存在嚴重問題。
- 二. 履約管理階段是重災區： 在 8 個實地稽核案例中，發現的施工品質及用電安全相關缺失項目數量最多，顯示廠商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的遵循度、合約規格的忠實履行，以及學校在三級品管的落實上，皆存在嚴重問題。
- 三. 程序性瑕疵集中於個案： 審標、契約變更及驗收程序中的不當情形（如委員角色衝突、程序不完備）雖件數較少，但仍屬於重大行政程序瑕疵。

表 3、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電力工程篇)

項次	採購階段	稽核所見缺失態樣彙整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相關規定
一	履約管理 (品質與安全)	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或降規：如配電盤/分電箱設備不符規範、金屬電纜線槽縮減規格、電線線徑規格不符或降規、緊固件非不鏽鋼 304 材質等。	法規面：建請各校辦理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應注意並確實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劃設計及施工，並辦理竣工試驗及定期檢驗。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
二	履約管理 (設備與接地)	未依規定施作，影響用電安全：部分開關箱或分電箱尚未依規定施予設備接地。	制度面：建議教育局督責本縣各校爾後於辦理採購案時能參採並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從源頭確實落實品質管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金屬電纜線槽缺蓋板、未密合或多餘開孔未封閉(易有小動物入侵破壞電線)。			
三	履約管理 (維管與標示)	維護管理資訊缺漏：配電盤/分電箱相線顏色未符合規範。	執行面：建議本縣各校爾後辦理採購案如有涉及類此專業驗收，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以減輕學校總務主任驗收壓力並提出改善建議。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
	管路或回路未標示名稱、用途，或開關箱內未附單線圖（結線圖）。			
四	履約管理 (計價/結算)	計價數量差異過大：學校自行量測配管線長度，發現現場實際長度與契約書及結算書皆有落差甚大之情，疑有廠商溢領款項。	後續處置：有關廠商溢領（含規格及長度）款項及設計監造責任等，請教育局妥為續處追回，並釐清相關責任。	(依據追回廠商溢領款項之處置)
	結算書施工照片檢附不齊（僅附「施工後」或「驗收」照片），無法檢視改善前後對照情況。			

五	準備招標文件	<p>招標文件過簡（易生轉包爭議）：投標須知「主要部分及應自行履行部分」空白（全部19群皆有）。</p> <p>工程契約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為空白。</p>	制度面：建議教育局依案件屬性類別分區(別)統籌訂定勞務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以控管設計監造廠商素質與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87條
六	行政與組織	<p>角色衝突：學校審查委員會內聘委員由該工程案之設計監造廠商技師擔任。</p> <p>審查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主持人為工作小組成員（總務主任）。</p>	執行面/通案：持續對本縣各校總務主任辦理政府採購法及電力工程之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識及法治觀念。	(依據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識之建議)